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凌晨 2 時 45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現在是7月1日凌晨2時45分，香港已經邁進了一個新紀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誕生。《基本法》從今天開始在香港實施。在這個舉國歡騰的大日子裏，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首次舉行會議，是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

過去半年以來，臨立會排除了種種干擾，按部就班地完成了審議特區成立時必不可少的法律的工作，並通過了一些重要的議案。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各位議員以務實、負責的態度，高效率地完成了臨立會在6月30日前必須完成的各項任務。這個成果是各位議員努力所達致的，同時亦有賴臨立會秘書處各位職員，日以繼夜，努力不懈的工作。我代表各位議員感謝他們盡責的表現。

在今天的會議上，我們將要三讀通過《香港回歸條例草案》，確認13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立刻開始生效的法例，以及較早前已同意的過渡期財政預算和主要法官的任命。因此，今天的會議標誌着我們已完成第一個階段的工作，亦同時展開我們第二個階段的工作。

在未來少於一年的時間內，我們會全力制定有關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的法例，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能夠盡快進行。在第一屆立法會誕生前，我們仍須處理政府提交的法案和財務建議、辯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監察政府的工作及接受市民的投訴。在“行政主導”的原則下，我們會保持必要及適當的配合和制衡。

剛才，我們一起莊嚴地宣誓就職。我們承諾擁護《基本法》、効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作為特區的立法機關，臨立會是立根於香港，全心全意為市民服務，並向市民負責。我們會以堅定的決心、不屈不撓的精神及實際的行動，完成歷史賦予我們的使命。

法案

主席：法案：首讀。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秘書：《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法案二讀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現在動議二讀《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已於今天凌晨時分舉行正式就職典禮。我很榮幸能夠向臨立會提交第一條法案。在這歷史性的一天，臨立會審議的首條法案當然應該與香港回歸祖國有關。

我們在事實和法理上都已順利回歸。不過，我們還須制定一些法律條文，讓本港法律制度順利過渡，司法和公務人員體系得以延續。本法案共分 9 部。

第 I 部

法案第 I 部載列條例的簡稱和釋義。

第 II 部：確認臨時立法會所通過的法案

法案第 II 部是關於臨立會所通過的法案。

1997 年 2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作出決定，訂明行政長官和臨立會開始工作的事宜，授權臨立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審議和通過法例，並規定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確認這些法例，由行政長官簽署

和宣布實施，以完成整個立法程序。

法案第 II 部條文訂明確認臨立會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的法案。這些法案載列於附表 I。經行政長官加簽和頒布之後，這些條例便有十足法律效力和作用。

第 III 部

法案第 III 部旨在同意以下法官的任命。

- 李國能先生為首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列顯倫先生、沈澄先生及包致金先生為終審法院常設法官；及
- 陳兆愷先生為首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今天凌晨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上述任命建議。行政長官接納這些建議，並正式作出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上述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基本法》沒有明確規定立法會同意上述任命的程序。雖然臨立會只要作出決議便已經足夠，但本法案訂明臨立會同意上述新任命較為適當。

出任上述司法機構要職的傑出法官，深受法律專業業界和社會各界敬重和推崇。本年 5 月 24 日，臨立會議決支持任命李國能先生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於 6 月 14 日議決支持上述其他任命。我懇請各位議員同意上述任命。

謹此告知各位議員，行政長官今晨作出上述任命之後，已經立即報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 IV 部

法案第 IV 部訂明原有法律的釋義。

1997 年 2 月 23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這項決定聲明，共有 24 條香港法例，整條或部分不應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上述決定也規定，除非條文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予以採納的法律必須按照訂明的詮釋原則解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這項不採用某些法例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無須在本港法例中另加規定。政府將採取行政步驟，確保有關條文不會在日後印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活頁版中出現。

已經採用的原有法律中，很多條文必須作出適應，以符合《基本法》。政府建議向本立法會提交多項法案，為有關條文作出必要的文字修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訂定的詮釋原則，也有助處理必須修訂的各項最重要名稱。舉例來說，上述原則規定，對香港總督的所有提述，必須理解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

因此，法案建議，這些原則應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內。

政府將詮釋原則擬備成法案的有關條文時，已經顧及現有法例文本，作出適當的處理。舉例來說，原有法律沒有提及冠有“皇家”稱號的半官方機構，因此無須特別規定這類提述的釋義。這樣並沒有影響原有原則的精神或內容。

法案第 IV 部也規定，已經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將會繼續適用。法案特別確認本年較早時為本財政年度預算案制定的法例。這項預算案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繼續有效，因此臨立會應該確認有關法例。

第 V 部

法案第 V 部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一條，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除終審法院以外的各級法院；而終審法院則已於今天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設立，故本法案因此無須加以規定。

為確保香港司法制度得以延續，法案規定，已經設立的其他法院、裁判法院、法定審裁處和法定委員會，將受原有法律的適用條文規限。

第 VI 部

法案第 VI 部確保法律程序、刑事司法體系、司法和公眾司法進程得以延續。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保留現行司法制度，但沒有明文規定將法律

程序由現有法院轉交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明確規定，等候樞密院審理的上訴案件將轉由終審法院審理。同時最好也能夠清楚訂明，正於本港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一概無須在主權移交後重新審理，以消除所有疑慮。如沒有清晰的條文作出上述規定，必然會有人質疑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因而造成不必要的疑慮。因此，法案訂明，本年7月1日以前開始的法律程序可以繼續進行。

主權移交後，司法程序很多方面可能因主權移交而遭受挑戰，因為法院文件以前是以英女皇或律政司名義發出的。同時，法院也無法受理由英女皇提出或向英女皇提出的法律程序。法案特別處理上述和其他司法問題，以免司法制度因為主權移交而受損害。

第 VII 部

本法案第 VII 部規定，公務人員體系和公職人員的權力及責任均可以延續。

《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本的標準。”但在今天和今天以後設立的公職，在法律上將有別於今天之前已經設立的公職，這不僅是有關公職的職銜問題，職銜的問題只要透過發出法定通知，即可更改，但有人卻可能會懷疑：現在某公職的職能、權力和責任是否和以前一樣？某公職人員在今天之前作出的作為，現在是否仍然有效？這些疑慮一定要消除。

因此，本法案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在緊接今天之前在政府任職的人士，會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任相應職位。以前歸屬公職人員的權力，繼續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應公職人員，而以前公職人員的一切作為，包括權力的轉授，維持有效。

本法案也清楚規定，公職人員目前的僱傭合約維持有效；這些合約當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合約，並受行政長官訂立的關於公務人員體系的行政命令的條款所規限。

第 VIII 部

本法案第 VIII 部關於載有殖民地名稱的文件，為確保平穩過渡，這些文

件不會因為載有殖民地名稱而變成無效，而會當作猶如載有適當新名稱的文件一樣。

第 IX 部

本法案第 IX 部關於政府財產的問題。

本法案表明，緊接於今天之前歸屬官方或香港政府的權益和法律責任，已經歸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部也規定，由政府及政府所設立的權力當局所訂立的合約維持有效。

意見

主席，最後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延續現有制度是《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主旨。本法案透過實際安排，貫徹了這個主旨，使我們的法律制度、司法和公務人員體系得以平穩過渡。我謹請臨立會通過本法案。謝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65 條第 3(a)款，現在即時進行二讀辯論。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根據《議事規則》第 65 條第 3(c)款，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在上月 21 日向本會提交回歸法諮詢文件，當中包括《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亦即“回歸法”）擬本，徵詢議員的意見，並於今天向本會提交法案，進行首讀、二讀及三讀。內務委員會就該諮詢文件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共有 42 位議員參加，本人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責任上需要向大會作出匯報。

小組委員會曾就該份諮詢文件，包括回歸法擬本，與行政長官辦公室舉行會議。回歸法的作用在於確認臨立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的法案和處理各項有關的過渡事宜，包括同意法官的任命、確認就 1997-98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而制定的法例，以及維持現有法律、法律制度與程序的延續性等。小組委員經仔細研讀法案擬本，並就此提出若干意見，包括法案的名稱是否貼題及在盡可能範圍內，法案選用的詞句應與《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一致。

我很高興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在法案加入弁言，敘述有關的歷史背景及憲法基礎，也高興看到小組的重要建議，包括在法案條文選用適當的詞句，已被採納。

從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歷史角度來看，回歸法比香港任何一條法例都更重要，這法案的通過，代表香港的殖民時代已經結束，香港依法開展一國兩制的新紀元。

回歸法為香港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作出依法轉移、平穩過渡的安排，保證香港的社會運作不會因為政權的轉移而受任何影響，讓香港人以至國際投資者在香港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今次是臨立會在香港回歸後的首次會議，有重大的歷史意義。我代表港進聯的全體議員一致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並籲請臨立會的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這項法案，為香港特區奠下穩固的法律基礎，全面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安定繁榮的目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本人代表自由黨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因為法案對香港極為重要。今天是中國的大日子，亦是香港的大日子。香港結束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回歸祖國，解決了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由於國內實行的是社會主義，而香港的制度是自由經濟體系的資本主義，所以基於實際情況的考慮，鄧小平先生當年提出了一個偉大的構思，就是香港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

主席，中國人民在創造歷史，香港人亦在創造歷史，因為“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而我認為本會的同事不但是歷史的見證人，亦是落實這項政策的監察者。我們要向香港市民負責。我不會忘記要抱着不偏不倚的態度和精神，為香港市民服務。

今天特區的成立，標誌着一個新的開始。我們將面對新的挑戰。香港市民會監察我們的工作，而且會與前立法局作出比較。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一個新開始，在特別行政區首長董建華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會進入一個新的紀元，但我們有責任監察特區政府的施政，質詢

特區政府執行的政策。我們在香港市民面前要站得住腳。

我在此代表自由黨向香港市民保證，自由黨的成員定必竭盡所能，確保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維護法治，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我們將積極參與特區政府的事務，接受未來面對的新挑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由今天開始，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工作就要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可以稱得上“任重”而“道遠”。

所謂“任重”，就是我們要接手處理很多急須解決的民生問題。其實除了大家經常關注的綜援、老人、樓價等問題之外，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和忽略其他同樣重要的民生問題，例如：

- 社會上貧富兩極分化越趨嚴重的問題；
- 新移民以至整體人口規劃的問題；
- 社會都市化及新移民所引發的家庭問題；及
- 在經濟轉型的環境下，如何長遠解決基層市民的就業問題等。

這些都會對本港社會穩定產生負面影響的問題，實在值得各位同事探討和處理。

所謂“道遠”，就是我們迫切須要審議和制定很多必不可少的特區法律，從制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定居的法例，以至審議強制性公積金的細節等，都會對未來社會的長遠發展及民生產生深遠的影響。

我期望繼續與各位同事，以過往半年來我們同心協力、攜手合作的精神，完成臨立會的工作使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今天，本人有機會在特區立法機關議事，審議第一條法案，尤其是審議《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亦即“回歸法”），實在感到十分榮幸。從今天開始，我們以中國香港公民的身份，開始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真正當家作主，掌握自己的命運與前途，開拓時代的新紀元。這個新紀元，對新界人士來說，特別具有深刻的意義，因為近百年前，新界鄉民為了保鄉衛家，反對殖民統治，犧牲了不知多少生命，付出沉重的代價。今天高興迎回歸，意義特別重大。

為了處理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實在有必要通過回歸法，以特區法律的形式確保各項安排順利過渡。由於立法機關沒有直通車的安排，主權移交前不得不成立臨時立法會，並通過一些必不可少的法律。

以回歸法這樣的法例，來確認特區成立前所通過的法律，較以決議案的形式更有保障，更能避免不必要的法律挑戰，而回歸法最重要的作用是可以確保行政權力、司法權力、立法權力依法轉移，以便港人及外國投資者在香港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與延續，使原來香港政府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移給香港特區政府，司法運作不會因政權交接而受影響。

我相信通過回歸法的確認，香港的法治精神將得以延續，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更能得到保障。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香港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1996年12月21日經過400位推委中的399位投票選舉產生，並立刻投入預備工作。在過去數月中，我們通過了13條法案，今天正式在臨立會予以確認，同時亦確認香港的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以及其他條例，令這些條例在一國兩制的精神下，取得法律地位，更為完善，令市民更放心，也令臨立會更有公信力。

主席女士，天亮了，香港回歸祖國的懷抱了。作為臨立會的一分子，我一定盡我所能，為香港市民、為中國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人民効力。我們堅信，在祖國的關係下、在市民的信任下、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臨立會必定更有成績，更有公信力，亦將更取得傳媒的支持及有建設性的批評。

願本會同事共同努力。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舉世觸目、莊嚴而隆重的回歸慶典，使我們都沉浸在喜氣洋溢的氣氛中，香港終於回到祖國的懷抱。在這歷史性的時刻，我們心情興奮之餘，亦明白到在新紀元誕生的同時，有一系列迫切的工作正要我們處理，以實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及方針。在一個國家兩個制度的大前提下，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為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定下重要的框架。

在經濟發展的領域上，香港的回歸帶來新的契機；國內與香港的合作已不單止是商業上的夥伴關係，而且是更側重於整體互惠的考慮。

在科技研究方面，國內過去的重視和成就，加上本港在資金及市場信息的支援，可以互相補足，提高科研的成果和加速高科技產品的發展，為香港工業提供新的路向。

從另一方面來看，國內擁有豐富的天然和人力資源，如能配合香港在工業方面所享有的獨特優點，一定會令國內工業發展至一個新台階。

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以後將可發揮更大的潛能。通過兩地各自在科技、資源、人才、信息、管理、財務、融資和市場的優勢，聯合起來，將必發展成為一股強大的經濟力量，令我國更有效地與友好的地區貿易組織加強合作，在世界經濟領域上爭取應有的地位，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上述幾方面發展的成功與否，實有賴平穩的政權交接，而《香港回歸條例草案》正為這方面作出明確的安排，包括行政權力、司法權力、立法權力的依法轉移，確保回歸的工作順利，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中國的主權下，

譜造另一頁光輝的歷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三個多小時前，本會全體同事出席了香港回歸祖國的交接儀式，見證了舉世矚目的歷史時刻。其後，本會同事在莊嚴的特別行政區成立典禮上宣誓就職。接着，本會就在這裏舉行本會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第一次會議。

制定香港回歸條例，是要令本會在 7 月 1 日之前通過的法案得以確認；令香港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問題得以及時解決；令政府及法院的運作得以延續。這些重要程序，必須及時完成，以確保特別行政區順利開始運作。

有鑑於此，雖然不少本會同事在昨天都參加了一整天的活動，還未有休息的機會，在數小時天亮後，又要出席慶祝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各個場合。然而，在這凌晨時分，本會仍要在這裏舉行會議。

要保證回歸法及時順利通過，本會在 6 月 30 日之前所做的大量工作亦是十分重要的。這充分說明，本會的設立不但非常必要，而且本會亦必須在 6 月 30 日之前開始運作。

正如從過去至今天，本會的工作完全是為了保證特別行政區的建立和運作。民建聯期望且深信，本會今後也完全是為香港社會的利益而工作，直至選舉產生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為止。

主席，殖民管治結束，才有真正的民主政治。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是“港人治港”的開始。民建聯是為參與香港的民主發展而成立的。民建聯以“建設特區、繁榮創富、安居樂業”為目標，參加香港各級議會的工作。民建聯同人參加臨時立法會，正是為了在本會的工作中實現這些目標，讓特別行政區有健全的制度，讓社會可以創造更多財富，讓特區的市民可以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

民建聯在參與本會的工作中，將會為實現這些目標而努力不懈。民建聯並將積極參加明年的立法會選舉，及以後的各級議會選舉，爭取在特別行政區的議會裏繼續努力實現我們的目標。

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議案。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當前討論的回歸法，因為我堅信此法案所作出的安排，全是為了確保平穩過渡，確保行政權力、司法權力和立法權力可以依法轉移，務求令香港市民得以安居樂業，以便外國投資者在香港的合法權益得以延續，這是完全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600萬市民的利益，完全符合國家的整體利益，亦是保證香港平穩過渡的整體法律部署和適當的安排，是以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臨時立法會在這個時候舉行會議，也同樣是為了香港市民的福祉，因為回歸法是我們的一個重要的良好開端，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在這個歷史性的時刻，面向着一個中國人的新紀元，我認為香港市民，尤其是婦女界，必須更努力地發揮所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至國家的發展，創建更美好和理想的未來，讓大家可以共享穩定繁榮的成果。

香港回歸祖國，踏入新紀元，作為社會重要的一員，也有其不可推卸的重要使命。面對未來，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可以努力不懈地繼續延展這方面的發展，致力參與各範疇的社會事務，凝聚每一分力量，為特別行政區和國家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回歸法。

主席：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香港的發展成就斐然，而在這個踏進另一新紀元的時刻，均衡的法律架構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根據“一國兩制”的構思，香港現有的社會制度，以及在經濟、社會和政治等方面的各種自由，均可以按《基本法》獲得保障。

儘管中國領導人和董建華先生已一再作出保證，世界各地的傳媒仍然不斷表示對香港的前景存疑。這些傳媒的焦點全都集中在民主發展、公民自

由，以及人權等堂而皇之的題目上。事實上，《基本法》已就政制發展訂定時間表。我們將會在 1998 年春季通過選舉產生第一屆立法會，然後在大約 10 年後，我們便會有一個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機關。只要我們以有秩序與和平的方式表達不同的意見，我們今天所享有的個人權利和自由仍然會受到尊重。喜歡上街表達意見的人應常常緊記，社會上其他的人也有他們的權利。任何機構或個人，都不應濫用其權力和影響力。

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呼籲世界各地關懷香港的人士不要再困囿於堂皇的字眼和動聽的標題。我懇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並且相信我們確有能力為我們的子子孫孫建設一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使香港的成就更上一層樓。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香港回歸中國的日子，在中國現代史上寫下重要的一頁，亦是中國邁向統一的重要一步。

民協支持香港回歸，並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式繼續發展，在祖國發揮積極作用，協助中國四個現代化。香港要成為一個示範城市。第一，示範“一國兩制”是可行的；第二，示範經濟高度發展、有效率的城市，而政治上是有民主的制度。

對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民協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樂觀的是，首先，經濟上，內地與香港在經濟結構、金融投資和資源方面，都可相互配合，而有些亦連結起來，唇亡齒寒，於是彼此都希望可以雙贏發展；第二，政治上，中國必然希望“一國兩制”可以落實，因這樣可向台灣起示範作用。“港人治港”，讓香港高度自治，亦可以向國際間顯示中國政治上的成熟。

民協樂觀但審慎，亦有兩點原因，第一，鑑於為英美等西方國家對中國的威脅，中國反應非常敏感，擔心外國勢力會利用香港作為反共基地，於是更限制香港的民主、人權、法治的步伐。第二，內地與香港在文化上有很大差異，容易引起誤會或衝突，因而影響“一國兩制”。若要順利過渡，成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民協認為有 5 點至為重要：

- (1) 中國政府要信任香港人，要相信香港人在回歸後會致力搞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

- (2) 中國政府要維護港人治港、讓香港高度自治；中國政府要防止一切國內機關官員干預香港的事務，更要避免將內地的陋習，例如官倒、貪污等帶進香港；
- (3) 香港人要信任中國，要相信中國有心，更有必要保留香港現況，以利香港，也利中國；
- (4) 香港人要團結一致，努力治港，搞好一國兩制；及
- (5) 內地與香港都要兼容並包，求同存異，承認兩地文化上的差異，只要彼此本着有容乃大的胸襟，坦誠交流，才可以順利過渡。正如今天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所說，“一國兩制”的事業完全掌握在我們中國人的手裏。

對於，今天要通過的《香港回歸條例草案》，民協對8條法案表示支持，但對第二、四、五組中的5條法案，包括有關《公安條例》、《社團條例》、《臨時市政局條例》、《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區議會條例》等法案表示反對。

本人謹此陳辭，亦代表民協以及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莫應帆議員發言。

主席：霍震霆議員。

霍震霆議員：主席，我謹代表數位獨立議員發言支持回歸法。

今天，在眾多海內外嘉賓的見證下，特區政府成立了，臨時立法會亦正式開始在香港運作。在這個重要的歷史時刻，我很榮幸能夠代表數位獨立議員在大會講話。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這些獨立議員，堅守着一種理念，希望能在這個歷史時刻為港人服務。可惜，臨立會自成立以來，便一直成為海內外政治角力的對象，以致在開展工作時備受挑戰，所以我們亦被迫採取較為低調的工作態度。不過，我們的信念卻十分堅強，我們認為香港的成功，並不在於一些政治花巧技倆，而是建基於擁有高效率及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和經濟動力、穩定的社會、法治制度及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在香港踏進新紀元的時刻，我們當然希望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和支持，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團結一致，為未來共同努力。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女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已經正式誕生，臨時立法會此刻正在召開特區成立後的第一次會議，審議《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已經在人類歷史上成為活生生的現實。

此時此際，我們徹底告別殖民地統治時代，也徹底告別 13 年來種種人為地加在我們身上的“憂慮”。

在這漫長的過渡期中，香港以至外國都有一些別有用心的政客，他們為香港編造了種種“憂慮”，從“中國收回香港就會出現災難性的後果”，到“香港離開英國管治就會黯然失色”；從“九七大限”，到“九七後香港人沒有民主、人權、自由”等。這些所謂憂慮，其實並不是絕大部分香港人的真正想法，亦不是客觀的事實，而是這些人捏造出來的假象。

13 年的過渡期已經結束，事實證明這些所謂“憂慮”並不存在。我們看到中國宣布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後，不但沒有出現甚麼“災難性的後果”，相反，在近十幾年中，香港受“中國因素”和“回歸因素”的影響，亞太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更穩固；東方之珠回到祖國懷抱的現在，不但沒有黯然失色，相反，因為前景樂觀而發放更燦爛的光芒；至於所謂“九七大限”，“九七後港人沒有民主、人權、自由”的論調，亦被事實證明是無稽之談。“九七”對殖民統治而言的確是“大限”，但對港人治港新紀元而言，就是一個嶄新的開始。我們深信，“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必定會落實，香港的民主、自由和人權必將隨着社會的穩步發展而得到保障。我們以通過回歸法迎接歷史新紀元的同時，也告別了一切的“憂慮”。

主席女士，我們確信中國和香港的利益是一致的，中國政府決不會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但我必須向外國（尤其是英國和美國）提出忠告，不能用任何藉口干預香港事務，特別是香港的政治發展。港進聯對香港人管治香港充滿信心，港人治港一定比以往更好。歷史會證明，香港的前途是光明的，香港市民必會同心同德地建設我們更美好的家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在此見證歷史，見證香港回歸中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見證一段歷史的結束及新時代的開始。

回歸不但是政權的轉移，也應該是人心的回歸。要做到真正的回歸，人心的回歸至為重要。有人擔心民主、自由會被控制；有人擔心貪污問題會變得猖獗；有人擔心泡沫經濟過一、兩年就會幻滅。香港人面對回歸的心情是十分複雜的，有人感到興奮；有人感到無奈；有人感到失落；也有人留心觀察。無論是那種反應，香港人對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有所期望的，我們訴求只會越來越強，也會更理直氣壯。

特區政府的施政和民生的改善斷不能倒退，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也不可以變壞。假如港人在特區下的生活不如殖民地時期，將會是莫大的諷刺，特區的威信亦不能建立起來。

要解開港人的心結，在於加強港人的信心。中央必須相信香港人，面向港人。我們也要努力落實“港人治港、一國兩制”，發揮主人翁的精神，管理好建設好香港，使香港成為中國人的光榮，成為統一大業的示範。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事實上，今天是十分特別的一天。除了回歸的原因外，大家未必會留意，我們很少有機會有這麼多位高級官員及他們的配偶在聽我們辯論，而我自己的配偶亦在此。在這方面我不想太“長氣”。

主席，事實上，今天我們在直通車方面說過不少，大家都說到沒有直通車，但所謂的直通車，也不過是指立法局。然而，在回歸法下，我們是有直通車的，因為原有的法律會直通；公務員體系會直通；司法制度亦會直通。今天的回歸法是具有特別意義的。

在過去數年，香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各種的糾紛，但香港人卻能夠抵擋這些糾紛，能夠捱得苦。主席，關於回歸法，我想簡單說說兩點。第一，在白皮書擬本備妥後，我記得小組在開會時，我曾向律政司司長提出意見，也就是關於字眼符合《基本法》的“符合”兩字。我記得《基本法》第八條或第一百六十條所用的字眼是“違反”或“不違反”，我於是便向律政司司長提出希望在這方面作出修正。今天，我很高興律政司司長接受了此建議，因此，對我來說，我是特別歡迎回歸法，而且感到特別安心。

第二是關於公職人員方面，當時的白皮書的一項條文令我有些擔心，原因是我覺得可能會引起誤會，以為行政指令可使公務員的合約或他們受聘的條件有所更改。事實上，那是我的誤會，而現時在字眼上作修改後便連此誤會亦消除了。

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以下用英文發言。現在轉至明珠台。

主席：夏議員，我必須告知你，你發言的時間尚餘5秒。（眾笑）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自由黨以既自豪又充滿成就感的心情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謝謝。（眾笑）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世界各地所有愛國的中國人來說，回歸日是個普天同慶的日子；而對於有良知的英國人來說，把屬於中國的東西物歸原主也是一件賞心樂事。

香港通過和平談判順利回歸，中國居功至偉。中國領導人高瞻遠矚，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思，確保香港一個半世紀以來在文化、社會和政治等方面所體現的影響得以繼續發展。能夠以如此一個既文明又和平的方式來解決複雜的政權移交問題，是世界歷史從未有過的。令人惋惜的是，構思這個獨一無二的政權移交方式的偉大政治家，今天並不能到香港親眼目睹其夢想成真。

從中國掠去的已經完璧歸趙，因此，中英兩國可以建立前所未有的友好

關係，在未來的日子互相了解；並以各自管轄本國領土的平等地位，互相交流雙方的優秀文化、互相學習，以促進兩國的經濟和社會利益。

從今天開始，香港不但回歸祖國的懷抱，還會成為一道比青馬大橋更壯觀的橋樑，從中國伸展往世界各地，為各國的經濟、文化和友誼作出貢獻。

香港這塊珍貴的璧玉已交還給主權國，我們為此歡呼。讓我向世界每一個角落的中國人祝賀，並祝願香港回歸後的中國安定繁榮。

主席女士，我全力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的歷史是用槍炮打開的，而特區的成立卻以煙花開展。當香港市民跨越九七時，更要向前邁進下一世紀。

二十世紀人類歷史的進程，充滿混亂、紛爭、對抗、暴戾；而踏入二十一世紀，人類需要的潮流，是朝着對話、溝通、尊重、接納的方向而前進。整個香港過渡時期的現象，以至最近國際社會在交接儀式安排上的表現，很明顯看到，順流逆流的分別和效果。

“一國兩制”的構思，本身就是求同存異、尊重互惠的理念，《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制定，充分可以體現；而“一國兩制”的實踐，就是要尋求延續兼容，並生共存的精神，特區政府成立及回歸法，充分可以反映。

主席，要維持香港的生命力及競爭力，我們必須非常清晰地看到世界的發展。當西方世界推動發揚“民主自由”的理念，東方社會卻高速創造“經濟發展”的奇蹟，香港處於東西文化交流的有利位置，正是要造就特區政府、立法機構及全體市民，將“民主自由”與“經濟發展”兩者兼收並蓄，再創佳績。

香港本身就是中西文明碰撞而生的產物；但我們期待特區應是中西文明揉合的聚焦。要香港政治生態能夠正常健康發展，必須捍衛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理念，同時要採取多元、包容、理性、務實的態度。貫徹這個道理，香港不但可以作為國際經濟城市，更可成為現代文明都會。“一國兩

制”的實施，才可擁有意義和生命。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臨時立法會在回歸後第一次會議的正式召開，意義重大，三讀通過《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亦稱“回歸法”）正是今天會議最重要的工作。

特首辦在上月公布回歸法，目的就是以特區立法的形式，做好因政權交接而須處理的法律過渡安排，法案內的規定，使司法運作不因政權交接而受影響；同時，通過回歸法將臨立會在 7 月 1 日之前三讀通過的 13 條特區法例進行確認，完成整個立法程序；對公務員及政權機關權力的交接，法案亦作出安排，使原香港政府的權力和義務，轉移給今天成立的香港特區政府。

民建聯認為回歸法也向國際社會及投資者作出保證，香港不會因立法的“真空”而出現混亂，香港的運作並沒有改變，香港的法律制度並沒有改變，香港的投資環境並沒有改變，投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保障。

今天的回歸法如獲得臨立會通過，將確保行政權力、司法權力、立法權力依法轉移，這將有利於港人安居樂業，完全符合 600 萬港人的利益和各方面在港人士的利益。

獨一無二的會議，獨一無二的法案，揭開了香港歷史性的新一頁。

主席，50 年後，也許人們已不再記得臨立會的存在，不再記得我們這群臨立會議員，但我相信，《香港回歸條例》將以其獨特的價值和意義永載史冊，並被人傳誦。香港的明天一定會更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法案。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要審議及通過的《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不單止是為了避免香港因政權的轉變而可能出現的法律真空，而且更標誌着英國對

香港一百五十多年來殖民統治的結束，一個新生的、朝氣蓬勃的特別行政區的成立，香港向前邁進新紀元的開始。“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鄧小平先生提出這個構想來解決香港這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既尊重歷史，又尊重現實；但是，現實已經擺在我們面前，我們如何去實現這構想？如何去學習把香港管治好呢？“一國兩制”的推行，使香港人在回歸祖國之後，繼續保持現行的社會制度，享受“高度自治”的生活。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除了國防及外交之外，香港的一切事務都是由香港人去處理，不受中央政府的干預，而中央政府亦一再強調，地方政府不得干預香港的事務，因此，要認真履行這項原則，我們就應該敢於承擔歷史的責任。我十分反對一些人士動輒引入外國勢力，聲聲求援，向自己的國家、向自己的特區政府施加壓力，此舉並不可取。

此外，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是以香港人熟悉的方法來解決，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港人治港、港事港辦”。我們不能事無大小都要求中央政府出面來解決問題，這種壞習慣是必須徹底摒除的。我們必須透過香港的機制來解決香港內部的矛盾、香港內部的分歧，多尋求香港市民的認同、社會大眾的共識，是唯一實現“港人治港”的最佳途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們剛剛見證了歷史，親歷了中國正式結束近代史的一頁莊嚴而動人的時刻，從此香港踏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新紀元。在這個會堂內，我們有幸參與締造歷史。我們今晚要通過的回歸法具有特殊的意義——它是香港結束殖民統治，由港人組成的特區政府正式運作的必不可少的法案，它的通過標誌着一個時代的終結及一個時代的開始。回歸法案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第13條，而本議會亦已經過詳細討論，其他部分都是為了延續原來法律的有效性的必要安排。

主席，在此動人的時刻，正如一些同事所說，社會上存在不同的意見。在此，我們應多謝他們進行示威，以他們的行動示範了香港特區是有示威自由，以他們的行動碎粉了他們經常作的悲觀預言。事實上，從他們的行動可見，《基本法》保證的自由已經兌現，而這個議會的成員，正如我們剛才宣誓時所作的承諾，我們一定要捍衛《基本法》。同時，我相信未來的立法會成員亦必定會捍衛《基本法》。讓我們在這個時刻向這些朋友、向這些經常對特區前途持悲觀想法的朋友說，盡早放棄成見，與我們共同分享香港回歸

祖國，作為中華民族一分子的喜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回歸法，同時亦希望本會同事，為了法案的特殊意義，支持通過法案。謝謝。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謝謝主席。本人支持《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剛才夏佳理議員說得好，他說回歸法裏有很多直通車。不過，我不再在此複述，否則會有犯“擦自由黨鞋”的嫌疑。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現在有人無視這種種的直通車，而僅以一己之能否直通來看整件事情。

對於這些人，我只想引述兩句大家都熟悉的詩句：“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木橋頭總是春”。

香港的 600 萬人是會穩步向前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準備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法案。《香港回歸條例草案》的製作，是新政府由上至下，以及跨部門的合作，其間得到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亦是行政、立法以及司法幾個部門共同努力的成果，體現了一個祥和及互信的好開端。我謹此向各位曾參與法案的草擬及促使法案通過的人士，致以最高的敬意。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付諸表決。贊成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 至 32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議員要求將附表 1 的 13 項條文分開表決，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附表 1 第 1 項 —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附表 1 第 2、3 及 4 項 —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附表 1 第 5、6 及 7 項 —

《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附表 1 第 8 項 —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附表 1 第 9 項 —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票。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附表 1 第 10、11、12 及 13 項
—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此為本法案的弁言。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香港回歸條例草案》已經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香港回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 199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凌晨 3 時 55 分休會。